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藏矿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抱有“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积极心态，肩负起社会责任，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不断发展、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2014 年，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为共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本报告是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以 2014 年度工作为重点，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西藏矿业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信息。

一、 股东和债权人保护

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一直以来，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尽量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适时召开股东会，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股东。2014 年度，公司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也是改革和促进监管转型的重要保障。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成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上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正、合法合规，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的维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能完整、全面、前后连贯地反映公司经营面貌，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用工制度上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也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为了更好地建立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股份制企业的特点，公司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在安全保障、成本控制及效益最大化中的激励和杠杆作用，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调整方案》确定员工薪酬。公司员工收入由不同的部分组成，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组合，这对员工起到一定的激励促进作用，提高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员工签订公平、明确、真实、合法的劳动合同，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确保了员工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西藏拉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是企业各项战略实施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公司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队伍的不断壮大，公司职工的培训工作的培训已不容忽

视，为适应公司对职工的新要求、新目标，为全面提升公司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公司认真严格贯彻实施了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区国资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区国资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暂行办法》的文件指示精神》，根据《培训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需求，突出“科学性、实用性、需求性”的原则，公司全面展开培训工作计划，在区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关心指导下，按照区国资委的整体部署，对培训专项资金落到实处，使培训经费使用和管理达到三原则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经费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职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职工培训，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建设学习型公司、培育学习型员工的精神，牢固树立培训是公司的长效投入，是发展的最大动力，是员工的最大福利，为推动公司向更高目标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2014年度全年培训经费使用16.51万元，参加培训员工215人次，在培养公司一线技术人才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为了加强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职业危害的防治责任，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联席会议研究，2014年7月成立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构，为公司职业病预防、控制和消除垫底了基础。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一直以来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职业道德，诚实、公平的经营各项业务，使得众多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合作的平台。坚持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工作思路，以诚信、友好的态度合作，进一步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沟通和管理，为供应商创造价值。

公司严格产品质量管理，正在逐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控制、质量保障、质量改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管

理及售后服务。公司专门成立了统一的销售公司，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客户回访，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致力于有相关意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工作，并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及不正当竞争都被严格禁止，一经发现就立即处理，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法律行动。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注重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构建环境友好及资源节约型企业。

2014年，紧紧围绕公司生产发展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遵纪守法、科学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预防污染、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方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突出清洁生产，树立企业形象为目标。

公司分别与各分子公司签订了西藏矿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同时要求各分子公司与各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各分子公司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从源头管控危险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监控和治理力度，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点滴布防，严控重点关键环节，坚持从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环保问题，把环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积极适应国家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的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生产模式，减少排放，提高效益。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学习，提高职工安全素质。2014年4月和9月依据安监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西藏矿业系统组织44人参加了区安监局指定的西藏金正安科学技术研

究有限公司承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培训班并顺利通过考核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缴纳排污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按要求进行环境评价，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评价的批复，通过了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经公司及其生产型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证明，我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也未因为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矿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各项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状态良好。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4 年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不断降低成本的同时，努力建立更加和谐的企地关系，肩负起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支持西藏经济的发展。通过开展扶贫济困、修桥筑路、慰问困难群众等一系列活动，积极帮助我公司采矿区周边群众脱贫致富，解决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群众充分感受到更多的实惠。

1、公司一如既往的做好驻村工作。2014 年，向公司驻村工作队发放慰问金 1.6 万元和驻村队队员家属发放慰问金 1.6 万元；向驻村点群众发放金 12 万元，向患有大、重病的职工发放救济金 4 万元；向公司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 1.6 万元；向离异单亲女职工发放慰问金 0.6 万元。公司职工捐款 3.8 万元发放给困难退休老职工。

2、积极开展帮贫救困活动。2014 年，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向公司驻村工作队所在村老百姓各捐助 3 万元，解决了老百姓的燃眉之急，四个村共计捐助 12 万元。真正把老百姓的冷暖放在心上，进一步密切了驻村工作队与所在村群众的鱼与水、血与肉、舟与水的关系。

3、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强基惠民活动。公司积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要求，把强基惠民活动作为企业直接面向农牧区基层，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光荣使命和一个艰巨的政治任务，2014 年组建 4 个驻村工作队，



抽调 16 名精干力量作为驻村队员，分赴日喀则、昌都 4 个村开展扶贫工作，各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自治区提出的“五个任务”、“一个目标”的要求，沉下心来，带着感情把驻地群众当亲人，确保了驻村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千方百计为驻地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受到了当地群众及自治区强基办的一致好评。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